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12.22 第四次籌備會議通過

107.01.05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程之專任(含合聘)教授及副教授互選產生之，其中教授級委員至少佔二分之一以上，不足人數得選聘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授擔任。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若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之。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學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本學程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本學程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本學程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關於本學程學術研究事項。
 - 六、關於本學程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八、關於本學程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六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除第五條第一款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外，其餘各款僅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之決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委員三名以上聯名召集之，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審查議案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 第八條 本會審議通過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備查，並提送院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